

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

本人出售下列土地為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表(圖)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）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，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1 至 4 項（一生一次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（一生一屋），並檢附「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申明書」

此 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土 地 坐 落 標 示				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日期
鄉 市	鎮 區	段	小段	地號		
新竹		復興		1036	122	90.1.2
房屋座落 新竹 縣市 北 鄉鎮市區 復興村里 復興 街路 段 巷 弄 2 號 樓之						
土 地 使 用 情 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： 自用：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：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：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					

退稅方式：

支票退稅。

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處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	第一銀行新竹分行	帳號	1	16	10	0	1	2	3	4	5	6	7	8	9	0
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申請人（出售人）：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大王
明

住 居 所：新竹市復興路 2 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1112114

聯 絡 電 話 ： 03-5225161-33 手 機 號 碼 ： 0911111165

電 子 信 箱 ： 3838aaaa@gmail.com

申請日期 107 年 5 月 31 日

註：1. 拍賣土地應確認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。

2. 屬法院拍賣之土地經申請改課致有應退稅款者，退稅款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給債權人，申請人免填退稅方式。